

新疆财经大学

研字〔2019〕14号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。为督促研究生妥善保管并规范研究生证的使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入学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学院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，各学院根据实际报到注册人数领取研究生证。研究生填写信息、张贴证件照片、注册后，学院收齐交回研究生处粘贴“火车票学生优惠卡”，加盖学校公章和钢印后发放给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在研究生证“假期乘车减价登记”栏内如实填写家庭所在地和乘车区间，在读期间乘车区间原则上不予更改，如家庭地址变更，需提供相关证明。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使用规则以铁道部公布内容为准。

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，研究生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

第五条 研究生证仅限研究生本人使用，应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、涂改或赠与他人。因个人保管不善以致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六条 凡遗失或损坏研究生证，申请补（换）者，须填写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证补（换）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审核、盖章后交研究生处予以办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生证、校徽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

2019年12月2日

